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自挂牌以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年12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.50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995万股（含995万股），募集金额不超过1492.5万元（含1492.5万元）。2016年1月4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16年1月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6-002)，2016年1月25日，披露了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期限截止日为2016年2月2日（含当日）。

2016年2月3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“信会师报字（2016）第710090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2月2日，公司已经收到6名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491.30万元。

2016年3月25日，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16）2571号）文件，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994.2万股，其中限售745.65万股，不予限售248.55万股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、余额及存放情况

截至2016年9月13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：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期间：2015.1.1至报告出具日，单位：元		
募集资金金额（1）		14,913,000.00
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（2）		9,355.78
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3）		6,921,669.90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（4）=（1）-（3）		8,000,685.88
序号	专户以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募集资金使用金额
1	发行费用	127,994.20
2	支付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	2,897,998.45
3	支付张祖安工程劳务款	1,600,000.00
4	支付青岛市荟萃房屋修建有限公司工程款	260,000.00
5	支付南通市财政局履约保证金	116,363.13

小计		5,002,355.78
	从专户中支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
1	支付青岛雷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	428,956.50
2	支付黄在香工程材料款	400,000.00
3	支付东营强辉工贸有限公司工程款	1,090,347.17
4	银行手续费支出	10.45
小计		1,919,314.12
使用资金合计		6,921,669.90

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,000,685.88 元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。

（三）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

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。

（四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（五）、结论

经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转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制定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挂牌至今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